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田中、朱琦、朱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0.00	0.15	0.00	4.64	0.01	–
	小计	50.00	0.15	0.00	4.64	0.01	–
向关联人租赁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67	6.26	6.86	19.44	–
	朱田中	50.00	83.33	37.59	28.43	80.56	–
	小计	60.00	100.00	43.85	35.29	100.00	–
合计		110.00	–	43.85	39.93	–	–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0.00	0.00	–
向关联人租赁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26	–
	朱田中	50.00	37.59	–
合计		110.00	43.85	–

注：表中"2022年预计金额"为预计2022年的数据；"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数据，2022年12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美蓉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41758776	
经营范围	生产压电陶瓷滤波器、谐振器及介质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12,427,965.41
	净资产	8,781,558.61
	营业收入	7,275,285.72
	净利润	152,691.77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田中先生担任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石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25号1号楼4层2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跃芬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83318873F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朱琦持股70%；李跃芬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3,784,176.09
	净资产	3,151,029.36
	营业收入	68,571.43
	净利润	–127,967.00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琦先生与其母亲李跃芬女士控制的企业。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朱田中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朱田中先生，中国国籍，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

2、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租赁房屋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73.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6.6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灿勤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灿勤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立中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3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0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1.1143万股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7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1.600%	0.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98	78.400%	0.238%
预留部分		25	20.000%	0.061%
合计		125	100%	0.3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8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74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557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已符合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9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9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已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2]002579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371,178.13元，较2019年增长65.1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五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1、考评结果为A，归属比例100%； 2、考评结果为B，归属比例60%； 3、考评结果为C，归属比例0%；	40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1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3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得归属；5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60%；其余25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7日

（二）归属价格：4.75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及归属人数、数量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40名激励对象中，25名考核评级为A，首次授予数量为18.9027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18.9027万股；5名考核为B，首次授予数量为3.6861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2.2116万股；3名考核为C，首次授予数量为1.8168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0万股；7名离职，首次授予数量为3.9711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0万股。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30人，归属数量为21.1143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人）		75.3580	21.1143	28.02%
合计		75.3580	21.1143	28.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21.1143万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份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首都在线共计收到30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002,932.1元（大写：壹佰万零贰仟玖佰叁拾贰元壹角），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1,143.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91,789.1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壹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486,6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6,486,694.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697,83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6,697,83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注：实际缴纳增资款比应缴纳增资款多2.85元系不足1股去尾对应款项。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股数（股）	变动前 占比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变动后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62,734.00	31.27%	0	145,862,734.00	3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623,960.00	68.73%	211,143	320,835,103.00	68.75%
三、总股本	466,486,694.00	100%	211,143	466,697,837.00	100%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1.1143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486,694.00股增加至466,697,837.00股，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3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35天，起息日2022年10月31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0,273.9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8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30,000	213.50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3.5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4,000	18.30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4,000	19.8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000	182.16	0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9,900	48.55	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10,100	144.86	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2.58	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33	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64,000	536.00	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64,000	488.00	0
21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20,000	20,000	153.28	0
2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	30,000	30,000	200.00	0
2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0.33	0
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90.93	0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34	0
26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1	10,000	10,000	66.11	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2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3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3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3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12.10	0
3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3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30	30,000	/	/	30,000
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11.03	0
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37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86	10,000	/	/	10,000
3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8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合计			584,500	407,000	2,883.62	17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7,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17,15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70%。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续签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蔡信福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1,291,688.37	1,470,288,086.36
负债总额	257,953,270.50	339,886,886.70
净资产	1,093,338,417.87	1,130,401,199.6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317,179.10	265,914,597.29
净利润	55,473,684.67	37,062,781.7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1.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不适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7,150.7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81,548.06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35,602.72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比例为16.70%，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7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